

证券代码：834463

证券简称：强石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换届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关紫星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3,358,001 股，占公司股本的 5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关子君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16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关未然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702,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高志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杨嘉巍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郎彬富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象。

提名吴兆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春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邓新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 9 人。

会议由关紫星主持。

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换届的基本情况

(二)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付强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徐莉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实际到会监事 3 人。

会议由关子龙主持。

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换届的基本情况

(三)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关子龙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10 人。

会议由付强主持。

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换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选举是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进行正常换届，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三、备查文件

《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